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22号

罪犯何世凯，男，1990年5月25日出生，羌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汶川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以（2021）川32刑初1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被告人何世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3日以（2022）川刑终2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8年3月8日止，于2022年11月2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召集员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7月-2024年11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召集员尽职，共获加分25分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3万元，已执行完毕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何世凯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世凯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世凯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